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第三大股东，以下简称“福建省盐业”）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，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，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.60 元/股。

●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，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78%，增持均价为 2.48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 49,106,660.43 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 60,000,000 元。本次增持后，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5,285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019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福建省盐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，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系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次增持前，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,505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744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，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，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.60 元/股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1、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，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78%，增持均价为 2.48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 49,106,660.43 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 60,000,000 元。本次增持后，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5,285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019%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主要原因

(1)2021 年以来，受社区电商和省外盐市场冲击，福建省盐业主营业务赢利能力大幅下降，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90%；同时，由于议价能力下降，货款回笼难度加大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逐月提高，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近 4,000 万元，上述因素综合导致福建省盐业现金流异常紧张，自有资金不足，增持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额到位。

(2)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，受 2020 年年度预减公告的信息披露窗口期、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窗口期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，极大减少了福建省盐业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